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私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私募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2、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 3、发行方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荐注册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私募债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私募债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私募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

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债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私募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此次发行私募债的影响

此次发行私募债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本次私募债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